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日市监处罚〔2023〕146号

当事人：日照亿佳隆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CPDFK40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疏港大道与玉泉二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金永珉

身份证件号码：M06896734

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查询，发现当事人因2021年和2022年未申报企业年报，连续两个年度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3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住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住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疏港大道与玉泉二路交汇处）未发现当事人。拨打当事人登记电话，称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我局分别向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请求协助调查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缴纳社会保险和申报纳税的情况。经函复确认：当事人未参保登记、未在税务部门登记。

2023年9月12日，我局通过市局官方网站和市局公告栏发布《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要求当事人在9月28日前向我局提交证明企业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截至公告期结束，当事人未向我局提供



证明企业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申请或证明材料。

2023年9月27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立案调查。

通过人社部门、税务部门协查，现场检查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等方式，且公告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证实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OA 线索移交单截图及附件打印件，证明：案件线索来源及违法主体等；

2、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的当事人企业信息和法定代表人信息的打印件，证明：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3、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打印件，证明：当事人因未及时申报企业年报，连续两年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4、我局通过市局官方网站和公告栏发布《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的截图打印件和照片，证明：我局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发布公告，告知当事人在公告期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企业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5、我局发往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调查函》、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函及企业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表，证明：（1）我局函请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调查当事人 2021-2022 年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2）当事人未参保登记的事实；

6、我局发往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的《协助调查函》、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的复函及纳税情况表，证明：（1）我局函请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协助调查当事人2021-2022年纳税的情况；（2）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的事实；

7、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和拨打当事人登记联系电话的截图打印件，证明：（1）执法人员到其登记住所未发现当事人的存在；（2）当事人已停止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8、执法过程音视频资料，证明：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音像记录。

2023年11月28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通过登记住所和登记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和一楼大厅公告栏进行公告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日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复议申请互联网渠道：日照市司法局官方网站“行政复议网上申请”栏。（网址：<http://sfj.rizhao.gov.cn/>）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日

(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